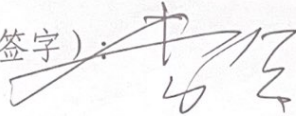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李罡 系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赵玥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4年职工早餐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2包采购合同，代表我单位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本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2日

合同已审

12110105000052898M

职工早餐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2包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法定代表人：李罡

联系人：赵玥

电话：64644959

乙方：北京保食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院104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闫兴明

联系人：李正文

电话：13910898145

经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遵守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早餐餐饮服务、为甲方及其基层单位的环卫职工供应早餐事宜达成《职工早餐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早餐餐饮服务、为甲方及其基层单位的环卫职工供应早餐，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相应餐费。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第三条 供餐方法

1、乙方供应甲方的早餐种类，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后选配确定，乙方提供的早餐食品每天都必须有蛋类产品供应，稀品为牛奶和粥交替供应，牛奶需为（品



牌), 咸菜类产品(独立包装)主要为海带丝、萝卜条和榨菜丝, 其中咸鸭蛋每月供应不少于2次(供应咸鸭蛋时可不供应咸菜)主食重量不低于360g。具体供餐餐单, 以甲方确认为准。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餐单的需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2、乙方提供的早餐应当运输至甲方指定服务点, 交给甲方指定接收人员并签字确认。乙方应当在每个服务点至少指派1名以上固定服务人员现场分餐、发餐至当日供餐结束。

3、乙方供应早餐数量, 以甲方订单为准, 甲方每个月月底向乙方提供每个服务点位下一个月的预计就餐人数。如果人员有调整, 甲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如未及时通知, 乙方将按照原计划供餐。

3、乙方当天制作完成早餐后, 按照甲方要求, 将加工好的食品配送至甲方指定服务点。乙方提供的早餐制作后配送到服务点, 从制作到使用不得超过4个小时, 食用时食品温度不低于65度。甲方指定人员接收乙方配送的早餐食品, 如果未按照要求配送早餐,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早餐, 并要求赔偿。

4、遇到重大节日或者时间节点, 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除正常供餐外的其他早餐食品, 乙方需满足, 并与甲方按照实际发生人数结算。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申请, 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餐费结算与支付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订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每日向甲方提供环卫工人早餐。

2、日常供餐标准为 10.5 元/份, 甲方按照 10.5 元/份的价格向乙方支付餐费; 特殊加餐标准为 30 元/份, 甲方按照 30 元/份价格向乙方支付特殊加餐费用。

3、支付方式: 汇款。

4、双方每月结算1次, 以先用后结的原则, 按每个供餐周期订单结算。每月10日(遇休息日、节假日错后至第一个工作日)为对账日, 甲方将订单发至乙方, 由乙方财务人员统计后与甲方对账, 双方对账后确认结算金额, 金额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餐费, 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年末封账日期不确定, 导致12月

早餐餐费用无法按照当月结上月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账。12月早餐餐费由甲方按照2024年11月份实际发生额预付给乙方，2025年1月按照2024年12月实际额多退少补结清2024年12月的早餐费用。

5、特殊加餐费用单独结算，在特殊加餐供餐周期结束后，双方对账确认结算金额，金额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餐费，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限期付款，逾期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早餐。

7、供餐过程中如乙方因食品安全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餐费中扣除损失，扣除标准见附件。

8、甲方签订合同所使用资金分为两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份使用2024年早餐专项经费，2024年12月尾款至合同期满使用2025年早餐专项经费。

9、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可根据市场食品原料价格浮动情况，适当调整早餐种类，并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早餐种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就其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65000元（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为免质疑，双方协商认可，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是乙方能够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唯一标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即使每月早餐费用之和达到前述最高金额，乙方应当继续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早餐餐饮服务，直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供应早餐符合乙方加工销售早餐的经营范围，并保证自身食品生产及食品配送资质健全，有效，并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乙方应定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食品、卫生部门出具的与供应食品、相关工作人员有关的卫生、生

产、安全等合格证件。

2、乙方保证每日在早 2:30~8:30 期间将早餐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接收人员，并签字确认。

3、乙方应每月配合甲方对乙方生产、配送等环节的例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供餐意见和建议应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4、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供应食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提供。

5、乙方需提供生产早餐食品主要材料厂家的资质，交与甲方备案，乙方不得使用未经甲方备案的材料。乙方自己生产的食品需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由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出具的食物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检测标准需以国家标准为检测依据。如在供餐期间，为提升早餐品质，需增加食品种类的，需先将食品或材料供应商资质交与甲方备案后，方可正式供餐。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新鲜，且外观、色泽、气味、安全质量等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提供的食品应当具有统一的标准外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内容齐全，盛装容器必须使用环保级食品的材质。

6、乙方不得提供提供如下食品：

(1) 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乙方保证供餐期间的食品均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

8、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各类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乙方提供供餐服务相关的许可或其他资料。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2、甲方应对甲方环卫接收餐品进行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尊重乙方服务人员。
- 3、甲方每日保存一定数量的供餐餐品用于食品安全检测，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确保甲方职工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收乙方提供早餐，未遵守此规定所造成的用餐事故由甲方负责。
- 2、因乙方所提供早餐质量造成甲方环卫职工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餐费不再支付，并向乙方索赔。
- 3、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生因食品安全问题扣除餐费情况 10 次以上，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餐费将不再支付。
- 4、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累计两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 5、乙方如未按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类文件，并影响本合同项下供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全部赔偿。
- 7、乙方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更改食品加工地点的，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说明原因，如未向甲方说明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早餐费用。
- 8、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9、除本合同约定或遇不可抗拒力外，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EMS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协议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如无续签，合同期满之次日起本合同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局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LH/K
15665010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保食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

号院 104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4.2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4.22

公章：

